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常111民著上19字第1120003354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榮仁）之112年11月9日11時30分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通知書1件係通知本件於112年11月9日11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並張貼於本院本院公告處，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應準時到場。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常股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 記 官 吳社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書

聯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56

股別:常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1 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 1 法定代理人 蕭榮仁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請至 131,141,231,241 自動報到處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9人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等2人			
應到時間	112年11月9日 上午11時30分	應到處	第五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受通知人:法定代理人 1.請攜帶雙證件到院。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 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 】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查詢。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2)2272-6696轉110。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08@mail.judicial.gov.tw。